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管理支队（*单位名称*）的 2026-2028 年通州交通管理支队区属协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02 包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8 年通州交通管理支队区属协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02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221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14.83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